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深圳都之都大酒店三樓1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百佳華百貨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佳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實行及完成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所涉及交易及收購協議所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於一切認為屬必需、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文件、文據及契據，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而言屬合適、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